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蒲吉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庆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小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91,423,761.19	30.91	4,616,656,043.57	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515,342.16	55.66	1,200,029,733.74	2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430,183.62	50.13	1,158,676,270.23	2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56,752,485.63	-3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83	57.10	3.6249	2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77	55.53	3.6138	2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增加0.86个百分点	22.23	减少1.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49,848,928.35	8,093,437,217.90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49,587,567.40	4,794,122,265.03	19.9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28,887.95	5,327,47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404.41	8,284,73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7,993.68	259,779.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45,414.12	36,010,18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4,939.00	6,223,36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53,782.43	14,328,89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4,698.19	423,166.02	
合计	17,085,158.54	41,353,463.5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64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税费、职工薪酬以及品牌宣传投入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0.91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5.66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0.13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7.10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5.53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95,768	30.33	0	无	0
范杞彬	境内自然人	10,530,853	3.17	0	无	0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51,951	2.70	0	质押	1,000,000
云南卓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卓胜1号基金	其他	6,889,500	2.07	0	无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其他	4,231,809	1.27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00,282	0.9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2,057,597	0.6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0,071	0.6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4,002	0.51	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575,630	0.4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100,695,768	人民币普通股	100,695,768
范杞彬	10,530,853	人民币普通股	10,530,853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51,951	人民币普通股	8,951,951
云南卓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卓胜1号基金	6,8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9,5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231,809	人民币普通股	4,231,8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00,282	人民币普通股	3,100,28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057,597	人民币普通股	2,057,5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71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4,002	人民币普通股	1,684,00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575,63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6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范杞彬，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00,155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0,130,698股。2、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279,03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7,672,921股。3、云南卓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卓胜1号基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599,5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6,290,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9,402,040.20	1,972,806,375.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2,893,287.65	1,416,328,301.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24,732.03	51,985,151.79
应收账款	123,056,676.57	151,170,156.48
应收款项融资	82,519,022.03	143,162,266.40
预付款项	34,847,393.83	22,704,869.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870,791.56	37,691,421.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13,438,627.53	2,793,746,677.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98,317.68	689,893.10
流动资产合计	7,410,850,889.08	6,590,285,113.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82,699.43	13,982,67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794,200.00	35,794,200.00
固定资产	979,856,637.16	858,424,291.67
在建工程	326,179,105.29	105,541,216.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388,267.76	61,946,521.14
无形资产	296,316,564.64	303,967,142.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70,565.04	55,073,06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69,499.96	68,343,24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99.99	89,74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998,039.27	1,503,152,104.19
资产总计	9,249,848,928.35	8,093,437,21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000,000.00	274,100,000.00
应付账款	285,522,869.51	278,293,889.11
预收款项	2,693,797.25	2,969,652.98
合同负债	361,811,904.33	658,195,92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3,887,274.33	282,934,379.56
应交税费	577,858,521.77	524,291,150.90
其他应付款	1,096,978,751.89	882,325,936.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30,694.24	1,421,880.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362,075.55	105,396,737.29
流动负债合计	3,169,115,194.63	3,008,487,667.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438,025.68	49,794,645.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436,876.16	23,298,30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62,406.67	15,342,449.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37,308.51	88,425,402.44
负债合计	3,285,352,503.14	3,096,913,07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2,042,979.00	332,070,9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9,726,918.14	736,051,790.02
减:库存股	32,815,763.96	64,515,899.74
其他综合收益	465,650.16	465,650.16
专项储备	11,575,572.10	5,852,884.17
盈余公积	245,661,793.43	245,661,793.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72,930,418.53	3,538,535,06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49,587,567.40	4,794,122,265.03
少数股东权益	214,908,857.81	202,401,88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64,496,425.21	4,996,524,14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49,848,928.35	8,093,437,217.90

公司负责人:蒲吉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庆利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清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616,656,043.57	3,606,894,975.32
其中:营业收入	4,616,656,043.57	3,606,894,975.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54,307,742.72	2,315,056,314.89
其中:营业成本	1,000,014,069.60	789,977,650.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4,963,958.07	527,252,691.34
销售费用	822,350,758.48	607,878,631.44
管理费用	514,304,798.05	382,343,939.04
研发费用	50,186,953.31	25,343,390.61
财务费用	-27,512,794.79	-17,739,987.97
其中:利息费用	1,248,992.51	2,852,534.32
利息收入	31,151,637.40	21,902,195.91
加:其他收益	8,682,078.77	10,982,471.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45,218.63	-7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2	-75.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5,013.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2,461.92	-643,649.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8,71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6,512.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3,689,568.92	1,299,508,694.42
加:营业外收入	11,098,202.88	9,599,180.81
减:营业外支出	5,661,229.34	6,281,84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126,532.46	1,302,826,028.77
减:所得税费用	406,589,823.75	312,524,28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536,708.71	990,301,745.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536,708.71	990,301,745.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029,733.74	969,655,728.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6,974.97	20,646,016.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2,536,708.71	990,301,745.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0,029,733.74	969,655,728.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6,974.97	20,646,016.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249	2.91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138	2.9181

公司负责人:蒲吉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庆利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5,766,443.98	4,330,913,086.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5,58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85,216.59	115,759,30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2,607,242.18	4,446,672,38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994,483.42	605,237,814.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573,190.83	578,425,81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397,482.61	1,145,235,79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889,599.69	500,912,74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5,854,756.55	2,829,812,16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752,485.63	1,616,860,22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45,19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27,517.32	605,850,34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6,478,379.42	605,850,34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294,400.96	153,456,18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0,100,000.00	1,4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6,54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7,190,950.26	1,553,456,18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12,570.84	-947,605,83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225,569.88	112,412,660.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787,606.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9,459.80	72,813,31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95,029.68	651,225,97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95,029.68	-590,725,97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050.71	52,18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155,834.40	78,580,59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542,103.66	1,205,173,24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1,697,938.06	1,283,753,837.34

公司负责人:蒲吉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庆利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清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5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2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对格式进行优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0月修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5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柏利军、贾颢琼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已于2022年10月18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3,204.2979万股变更为33,203.617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204.297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203.6179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二条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四川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出股审发[1993]4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7月28日在四川省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6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6）560号文批准，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变更为社会募集公司，并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规定，并于2005年7月将公司登记注册机关由四川省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条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四川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出股审发[1993]4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7月28日在四川省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6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6）560号文批准，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变更为社会募集公司，并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规定，并于2005年7月将公司登记注册机关由四川省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04.297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03.6179万元。
3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百席财务官，下同）。
6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204.297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204.297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203.617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203.617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9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1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或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或者专项说明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或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或者专项说明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
1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批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